

##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2年12月19日第8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93年1月6日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9月28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68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條，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5年6月3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條，105年6月7日發布，105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8515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5、6、7條，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條，107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7年6月12日核定施行  
110年11月26日第15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10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17日第6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27日核定實施  
112年3月2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12年5月26日第6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112年6月2日核定施行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13年12月12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113年12月20日核定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收支概算表應明訂各項經費收入（包括學分費、雜費及其他收入等）及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以及應提列之各項管理費等），並應詳細列示其計算方式。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 四、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務基金	行政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碩士學分班	13%至18%	2%	4%	4%
學士學分班	10%至13%	2%	4%	4%
非學分班	8%至13%	2%	4%	4%

- (一) 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超過50萬元至100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1%；超過100萬元至150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2%；依此類推，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2%。
- (二) 開班單位所分配之4%，應分配1.5%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1.5%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 (三) 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作之執行計畫及合約，若其內容有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時，則本校管理費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11/18

(已含1/18支應學校水電費)行政單位2/18、推廣教育中心3/18，開班單位或院、系、所2/18。惟該開班計畫之合約若明定計畫助理等相關費用須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時，得由管理費之40%編列，另管理費之60%則依上述比例編列。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

(四)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於校外上課者，其應付之管理費各按上述規定之百分五十編列為原則。

(五) 上述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五、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

(二) 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 開班費：

1、用人費：

(1) 計畫主持人：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二萬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2) 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惟開班人數達3人以上者始得支領。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4) 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5) 臨時工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6)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

(7) 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2、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10%為上限。

(四) 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並於結業後三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發給績效衡量指標另訂之。

#### 六、結餘款分配及使用

(一) 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餘款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結餘款總額在壹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95%由主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5%則轉入校務基金。

(二) 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之業務費、人事費或設備費。所指之人事費用中，有關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支給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